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32號

原　　告　吳佳和

被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訴訟代理人　耿秉瑞

　　周凡

被　　告　顏琮哲

訴訟代理人　黃瑞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陸拾萬捌仟零肆拾壹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